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海丰-惠来联络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海丰-惠来联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海丰-惠来联络线项目起始于汕尾市海丰县海丰分输站，经汕尾市、揭阳市，止于揭阳市惠来县惠来首站。线路全长 166.6 km，设计最大输气量 57.4 亿 Nm³/a。线路新建站场 2 座，阀室 6 座及公用工程等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汕尾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管道路由方案和施工方案，尽量避让环境敏感区，优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管线路由和施工方式，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管道两侧及站场周边土地的规划控制，细化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。

(二)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期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不外排；营运期站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定期外运处置。制定水质保障措施，穿越地表水体管段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、优化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、及时清洁场地，严禁向地表水体倾倒或排放污水、废渣、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，确保水环境安全。

(三) 落实大气、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在邻近环境敏感点处施工时，设置施工围栏或屏障，对作业面、堆放场等采取洒水、覆盖等防扬尘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建筑垃圾、泥浆及清管废渣等妥善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，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各站场、阀室厂界噪声达标。

(四) 强化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，严格控制路由走向和施工作业宽度，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，落实水土保持措施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管道沿线、施工便道、施工场地等进行土地复垦或恢复原有生态。

邻近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管段，优化施工方案、缩短工期，落实生态保护、生态恢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工程建设和项目施工同步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和运营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。

(五)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强化管

道安全设计，合理设置截断阀，建立维护保养、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，保证管道安全。输气站场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、紧急截断阀等。在环境敏感区段尤其是人口密集段保障施工质量，强化安全措施，提高巡线频率，增设管线警示牌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汕尾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12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
统计局，汕尾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、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市碧航
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 日印发
